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2年府谷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县级资金建设项目-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鹤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210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63.9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黄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8210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63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驱鸟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凯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瑞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